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豫工院人〔2013〕103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2013年10月16日



河南工程学院关于 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青年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力量，关系着学校发展的未来。为全面提升我校青年教师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促进青年教师队伍的快速成长，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就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完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制度，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大力推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提升，实现青年教师的博士化、国际化、工程化。争取到 2020 年，使我校博士数量超过 400 人；40 岁以下青年教师中，博士比例达 50%，其中，具有省级重点学科的院部博士占本院部青年教师比例达 80%，校级重点学科的院部为 60%，一般学科的院部为 40%（艺术、体育、外语等部门可放宽要求）。有国外学习经历的教师大幅度增加。经过生产管理一线实践锻炼的专业教师达到 100%。

二、青年教师培养层次

青年教师培养共分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于新入校的青年教師，学校通过实施助教制、

导师制、岗前入职培训、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外语培训等形式，使青年教师尽快了解并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掌握教育技术、教学方法，具有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同时，鼓励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第二层次：学校鼓励有一定教学经验、科研能力的学术基础扎实、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到国外一流大学、国内重点高校做访问学者，做博士后研究，到企业和生产一线锻炼，组织一大批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科研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其学术水平和工程素养。

第三层次：对于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学校通过教学名师、学术技术带头人、科技创新人才等计划，促使其快速成长，成为学科中坚力量。

三、组织领导

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在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人事处牵头协调，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外事处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学院（部）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分步骤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导师制。新进青年教师第一年一律坐班。各学院要为新进青年教师指定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强、责任心强。指导时间为一年，

学校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指导教师须做好新进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熟悉学校教学科研规章制度，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大纲等文件，对其授课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指导，并鼓励青年教师参与科研项目。青年教师主动与指导教师就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科学研究等进行请教、交流。

（二）助课制。新进青年教师须为老教师助课，每周听课不少于4学时，辅导学生、上习题课、批改作业，协助主讲教师指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及生产实习或毕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工作。助课工作量按教务处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计算。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师要完成两门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要完成一门以上课程的助课任务，其中至少一门是其导师的主讲课程。新进青年教师未经助课、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原则上不能单独授课。

（三）岗位培训。青年教师要参加省教育厅和学校集中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各学院要安排青年教师到国内重点高校开展课程进修、外语进修或现代教育技术进修学习。同时，利用寒暑假时间对青年教师开展专业培训、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培训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四）实践制度。青年教师要根据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需要，主动到企业和生产一线进行锻炼。原则上，青年教师入校后前三年中，每年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3个月，第一年以认识、了解企

业生产一线基本知识为主；第二年通过带学生实习或挂职等形式，熟悉企业全面工作；第三年通过挂职或开展横向科研项目，解决企业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题。教师实践经历和成效记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继续教育的一种形式。

（五）国内外访问学者。学校每年从硕士及以上青年教师中选派 20 名左右师德好、责任心强、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扎实的青年教師到国内重点大学做访问学者。学校每年选派 10-2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一流大学做访问学者，强化其双语教学能力，增加国际化教育背景，了解国际教育发展趋势。

（六）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及博士后研究制度。鼓励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已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七）辅导员或班主任制度。为进一步贯彻中组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青年教师要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原则上应具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五、保障措施

（一）学校建立教师培养培训基金，按照各学院任课教师人数核定经费指标，用于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专款专用，结余收回。教师国内培训的请假、报批、待遇参照《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培养

培训管理办法》，出国学习人员请假、待遇参照《河南工程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

（二）进一步鼓励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强化教师在职提高学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自 2015 年起，学校原则上不再资助在职攻读本科、硕士学位学习。自 2015 年起，40 岁以下不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调离专任教师岗位。自 2016 年起，45 岁及以下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及参与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其他的省级人才称号）选拔者，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国外一流大学访问一年及以上的经历。

（三）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外事处及各学院等部门协同配合。人事处负责制订学校青年教师培养方案，具体负责青年教师岗前培训，主讲教师认定与管理，办理国内外访问学者的选派、补贴标准的核定，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与培养，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考核认证。组织部负责博士挂职锻炼人选的遴选、选派、考核等工作。教务处负责落实助教制、试讲制、实践制度、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与培养。科研处负责科技创新人才的培育。外事处负责国外进修学习事宜。各院（部）负责青年教师专业培训的组 织、落实，指导教师的遴选与考核，组织青年教师试讲、助课，定期选派人员到国内外重点高校进修或做访问学者，或到企业生产一线锻炼，对青年教师培训进行考核与总结。

(四)各院(部)要明确专人负责,详细编制青年教师培训工作计划,落实到人,定期总结、考核。同时,合理安排青年教师的工作,有计划地支持他们参加学习,保证他们有足够的进行学位提升、业务进修。学校将院(部)培养青年教师的成绩和效果作为院(部)工作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追踪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进行表彰奖励。

六、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